

德市罗行发〔2017〕32号

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复合
材料 SMC 电缆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复合材料 SMC 电缆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罗江区金山工业园。项目主要内容：租赁四川迪弗电工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5000m² 建设复合材料 SMC 电缆槽生产项目，年产电缆槽 200km。总投资 68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中允许类，罗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0626-41-03-201176】FGQB-0562号文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租赁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按照报告表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建筑废渣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倾倒。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危废暂存区等做好防渗处置，防止地下水污染。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设施处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再由 15m 排气筒排放，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震，确保噪声达标不扰民。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收集粉尘、生活垃圾交环卫处置。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规范的危废储存设施，设置醒目标志。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结合周围环境敏感点，优化布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划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避免纠纷。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 :0.001045t/a。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有审批权限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五、由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12月29日